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GC-2025-007-01

项目名称：田野大厦一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采购项目：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田野大厦一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项目业主：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建设资金为医院自筹，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田野大厦一楼口腔科改造工程进行公开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一）建设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一号。

（二）建设规模：建筑总面积约 250 平方米。

（三）本次采购项目工程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221829.3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3173.48 元，暂列金为 10751.4 元，以上两项均为不可竞争费用。

（四）采购范围：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田野大厦一楼口腔科改造工程，建筑总面积约 250 平方米，包括拆除、装修改造、给排水安装、电气安装、暖通安装等工程内容，即施工图所示的范围以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五）工期要求：工期为 25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工期每晚一天扣款 10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的资质条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3.供应商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二）本次采购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各供应商均可就上述工程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全部内容。凡报名者不管领取与否都视为潜在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二)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眼科会议室。

(三) 评审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4:30。

(四) 评审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五)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cqshszy.cn/>）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一号

联系人：尹女士

电话：023-88519121，023-88519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一号 联系人：尹女士 电话：023-88519121，023-88519086
2	项目名称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田野大厦一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
4	建设规模	建筑总面积约250平方米
5	资金来源	院内自筹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田野大厦一楼口腔科改造工程，建筑总面积约250平方米，包括拆除、装修改造、给排水安装、暖通安装、电气改造等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5个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该项目通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的验收，并负责使该项目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施工采购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本工程资质设置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文）、《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3)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6) 被重庆市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清欠不良记录尚未取消的以及在招投标、建筑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正在接受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而尚未结案的企业(或个人)回避本次投标。 (7) 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过较大事故(死亡1人及以上的)在行政处罚期内的企业或个人回避本次采购。 提供方式:书面签章证明函
12	投标报价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本工程采购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不可调整,另外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不可调整否则由采购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3.评标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投标文件包含:企业资质、清单报价等材料。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集中踏勘地点：
14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4:30（北京时间）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眼科会议室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 1 号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4:30。 开标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眼科会议室
20	采购小组的组建	院内采购小组。
21	中标公示	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公示。公示内容为中标候选人名称。
22	特别提醒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保持通风良好，各项指示标志要制作齐全，做到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留好无障碍通道等。
23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支付条件为在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向采购人送交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跟踪审核单位（如果有）及采购人审核后，报有关部门审计，待本工程最终审计完毕后，支付到审计报告的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98%，留 2%的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中标供应商发起申请，将剩余的质保金无息付清给供应商。
24	低价风险担保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时提供风险担保金，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帐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担保金额向采购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25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过期则视为默认采购文件条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适用汉语外，不使用 其他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行业及重庆市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

采购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图纸

采购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不采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且施工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工程

5、采购人工作

5.1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三日完成，满足施工要求。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采购人负责在开工前三天内提供接口，费用由供应商自理，电讯线路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指定场地进出便道走向和位置，临时便道由供应商实施，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三日提供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采购人技术人员通知供应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供应商处理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

5.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届时双方协商，以书面通知或协议为准。

6、供应商工作

6.1 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供应商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供应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3)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负责对施工中不能受影响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等加强保护和监控测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渝建发（2000）39号文和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

7.1 供应商应在收到施工图纸设计交底纪要后，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根据施工图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清单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审定工作。经审计部门审计认定后，如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以审计认定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工期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程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8、工程质量

8.1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该项目通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的验收，并负责使该项目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8.2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重庆市工程质量检测站鉴定

9、隐蔽工作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涉及隐蔽工程验收需提前 2 天通知甲方

10、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通用条款》第五条执行，并按渝建管〔2024〕38 号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工程变更：

11、采购人、供应商设计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12、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供应商按照经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3、竣工验收

13.1 供应商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28 日内提供给采购人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二套。

14.1 竣工结算

本工程无预付款，支付条件为在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向采购人送交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跟踪审核单位（如果有）及采购人审核后，报有关部门审计，待本工程最终审计完毕后，支付到审计报告的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98%，留 2%的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的质保金无息付清给供应商。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约定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本工程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不能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除必须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承担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返修后仍不能合格，应继续返工，直到返修合格为止。

（2）供应商应加强日常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双方约定的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

1、供应商负责的承包项目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后，项目经理及是技术负责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5、索赔：执行通用条款

16、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7、合同份数

18、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各执四份。

19、补充条款：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房屋建筑质量保修书中的有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16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保证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采购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偿还给民工。供应商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0.1%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

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供应商所承包的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主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乙方承诺承担和履行主合同和甲方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乙方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主合同履行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5.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6.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乙方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签署合同的代理人对合同履行中的安全管理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乙方保证自行投入主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

7. 乙方保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乙方保证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乙方保证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有乙方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乙方保证工作及生活地点（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地点）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乙方保证带入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乙方保证采取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乙方负责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乙方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主合同能够顺利履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甲方代表行使监督检查职能过程中，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乙方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甲方管理的基本要求。

3. 乙方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甲方代表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甲方代表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5. 乙方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甲方代表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甲方代表的协调和指导。

6. 主合同履行后，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主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对主合同履行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乙方在主合同履行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安全部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的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乙方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乙方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甲方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乙方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乙方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工作所需设备与材料

1. 乙方对自行带入的设备的安全性负责。

2. 对于乙方带入的特殊机械设备，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机械设备，乙方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合同履行前的安全条件检查

1. 甲方代表将在合同履行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乙方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安全条件的，乙方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合同履行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甲方代表检查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推迟，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乙方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代表和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 乙方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合同履行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乙方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专业部门及甲方代表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乙方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乙方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乙方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乙方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甲方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乙方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乙方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甲方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乙方需采取措施保持良好的秩序。工作场地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乙方作业时应避免物品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在工作区域内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保证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乙方在工作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甲方，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乙方应及时清理工作场地的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乙方不得违法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乙方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乙方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应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

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2）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3）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 （8）其他。

2. 乙方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乙方应建立日常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乙方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乙方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乙方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乙方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其他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乙方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 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事故，甲方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赔偿。

10. 涉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甲方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甲方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4%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支付前，乙方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甲方评价。甲方意见将作为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乙方再次参加甲方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安全管理协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在主合同签订时共同签署，作为主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廉政合同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关于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采购人
与该项目
施工单位
（以下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 5 份

采购人：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